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59號

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超強投資有限公司

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5日宣判。惟因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邱政超，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是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